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0號

承辦人：李俐俐

電話：(02)23494123#204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銀庫乙字第1120003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7310100N\_11200033171\_89A0C\_ATTCH1. pdf、  
A07310100N\_11200033171\_89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本（112）年8月12日分割讓與移轉予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因應業務移轉，該行已向客戶提供有關本年8月7日起44間分行及營業部停止提供臨櫃代收稅款服務以及本年8月14日起該行營業部設置現金櫃台辦理該項業務之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台消企字第1120013398號函辦理（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基隆市稅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稅務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稅務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代理直轄市縣(市)庫總庫各分行(含附件)

